

县十七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20号）

关于2020年和硕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18日在和硕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财政局局长 刘雪梅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0年和硕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财政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面对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双重影响，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落实各项财政政策，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全县财政运行态势良好。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坚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紧扣“两不愁、三保障”，

扎实推进“七个一批”政策落实，因地施策，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上级决策部署，采取“开前门”“堵后门”并举，逐步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控制和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存量债务，有效降低债务风险。落实生态优先政策，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财政收支稳步增长。坚持做好财政收入征管工作，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趋势，财政预算收支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15年1.57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96亿元，年均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015年10.76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5.04亿元，年均增长7%。

——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始终坚持民生导向不动摇、“三保”兜底不动摇。通过申请上级专项、争取政府债券、河北援疆项目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弥补财政收支缺口，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连续五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民生财政”得到进一步体现。

——财政改革不断深化。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财税改革。逐步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成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国有资产综合分析报告工作。推进“政采云”上线，建成政府采购全流程网上监管平台体系，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大

预决算、扶贫资金、“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力度，提升财政工作的透明度。

“十三五”时期，成绩来之不易，我们将倍加珍惜，进一步鼓足干劲，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认真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财政部门积极落实相关会议决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和硕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171,892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61万元（税收收入超收4万元，非税收入超收7万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长5%；上级补助收入136,473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970万元，上年结转1,200万元，调入资金4,588万元。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6,917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428万元，下降2%，上解支出1,42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45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1万元。年终结余14,975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14,975万元，净结余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46,737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20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93万元），增长15%，上级补助收入8,363万元，上年结余1,17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2,000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4,717万元，其中：预计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603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32,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8,000万元），增长1719%，调出资金2,66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50万元。年终滚存结余2,020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619万元，增长12.2%；预计完成支出11,192万元，增长6.7%，年终累计结余8,62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

（五）县级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143,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5,000万元，专项债务38,500万元。按照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按规定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巴财预〔2020〕69号）要求，收回我县一般债务限额8,800万元。调整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核定我县政府

性债务限额为 134,700 万元，其中：一般性债务 96,200 万元，专项债务 38,500 万元。

在确定的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债券 41,97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44%，其中：新增债券 38,000 万元（一般债券 6,000 万元、专项债券 32,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970 万元。

预计 2020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17,5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9,478 万元、专项债务 38,05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上级 2020 年结算事项尚未完成，报告中的数据均为预计数，在地方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化。

三、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打好“三大攻坚战”，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持续推进，“六个精准”“三个加大力度”全面落实，安排资金 4,964 万元，用于庭院经济、水利项目、劳动力转移就业等，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保障脱贫攻坚项目顺利实施。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违法违规新增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加大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污水处理厂运营、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转，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三北防护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资金保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筹集资金 3,594 万元，用于医疗设备、防控物资采购。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防疫物资及时供应。落实自治区扶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政策，发放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财政贴息 13 万元，减免国有经营用房租金 38.65 万元，助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有效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改善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部门预算约束力。严格落实“保基本、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要求，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0 年全县民生支出达 11.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以上。

安排 5,426 万元，加快薄弱学校改造，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安排 3,398 万元，强化稳岗就业，支持城乡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 17,844 万元，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安排 1,712 万元，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安排 680 万元，保障工青妇事业持续发展；安排 10,553 万元，加大基本住房保障力度，实施安居富民、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安排 11,462 万元，落实

各项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棉花补贴等惠农补贴，保障农牧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五）保障重点支出，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2020年，争取上级补助到位资金54,200万元，支持交通、水利、农业、住房保障、教育医疗以及文体旅游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8,000万元，支持公共卫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8,000万元，支持疫情防控设备采购、供水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建设。

（六）推进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扩大财政信息公开范围，将扶贫、绩效、直达资金、财政预决算、债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使人民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推行“政采云”，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完成国有资产综合分析报告、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快速直达项目建设单位，促进资金效率效益双提高。

2020年，我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狠抓增收节支，深化财政改革，各项财政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绩。这是县委、县人民政府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

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族群众齐心协力、努力奋斗的结果。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增收乏力，收入稳增长非常困难；二是经济下行加大，改革任务依然艰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繁重；三是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民生短板依然存在，财政收支结构性矛盾愈加凸显；四是政府债务偿债高峰期来临，偿债压力巨大；五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四、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控，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做到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突出重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建议

2021 年，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40 万元，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6.5%；预计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75,060 万元；

调入资金 8,527 万元；预计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3 万元；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12,150 万元。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01,0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640 万元)，上解支出 67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456 万元，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2,15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预计完成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59 万元(其中：预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30 万元)，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下降 27.7%，上级补助收入 7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20 万元，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857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计划安排支出 3,748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付息 1,363 万元)，调出资金 1,80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 万元，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857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3,023 万元，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3.2%，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12,101 万元，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8.1%。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预计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00%。支出计划安排 1 万元。

（五）“三保”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三保”收支预算情况：预计“三保”可用财力84,759万元，预计“三保”支出73,971万元，可足额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

五、2021年财政工作安排

2021年，我局将深入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加大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强化债务风险责任主体，2021年财政安排资金5,731万元，用于债务化解任务。合理筹集和调度资金，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创造良好条件。

（二）发挥财税协调作用，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围绕实现全年收入目标，完善组织财政收入工作机制，与税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对税收征管薄弱环节精准发力，挖掘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增收潜力。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对非税项目进行梳理，及时更新非税征收系统数据，依法组织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三）切实把牢“三保”底线，促进财政资源科学配置

坚持“保基本、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支出原则，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从紧编制预算，从严控制支出，严格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梳理摸排专户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弥补可用财力，保障县委、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四）聚焦民生保障重点，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办好利民惠民实事，让稳定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确保教育优先发展，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基本经费。落实城乡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保障；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继续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继续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继续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担责任，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统筹用好财政支农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和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支持民生建设。

（五）全面深化财政改革，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

树牢预算法治意识，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使绩效预算管理成为财政资金管理的常态化措施，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不断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深化预算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升财政监管实效。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财政发展改革任务，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和硕篇章。